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EMI教學資源中心

113-1 EMI教師專業社群補助辦法

113年8月6日EMI教學資源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
一、宗旨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EMI教學資源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更全面達成EMI教學提升,鼓勵大專校院教師組成同一專業領域EMI教學專業社群,以推動同儕學習、教學經驗交流、教材編修、教學研究發展等主題學習,達成教師增能及提升教學品質之目的,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1. 每個社群須由至少四位具備EMI教學經驗,或未來有意願以EMI進行教學之教師組成,每位教師以參加一個社群為限。
2. EMI教師專業社群建議由一名具EMI教學經驗或由本中心核發之EMI證書作為召集人提出申請,主責社群活動統籌、規劃、聯繫,與彙整該教師社群成果。
3. 本中心將辦理召集人共識會議,培訓各社群召集人瞭解教師專業社群運作模式。

三、申請流程及審查原則

1. 補助辦法與相關資料檔案皆已公告於本中心官網,請點選後方連結([RCEMI教師專業社群](#))進入EMI教師專業社群補助辦法頁面查看與下載。
2. 教師社群召集人請依本中心公告辦法之期程,填妥並上傳「附件一、申請書」與「附件二、經費申請表」至線上申請平台。
3. 補助之審核作業由本中心邀請相關專家學者進行審查。
4. 補助額度依社群計劃之目的與預期效益(含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)、社群運作模式及機制、計畫可行度、前次計畫執行情形等內容作為審查參考依據。
5. 經審查會議後本中心將於中心網頁上公告補助名單,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各教師社群召集人補助金額。

四、計畫期程及經費核銷

1. 計畫申請與執行期程和成果發表會細節,由本中心依據各年度實際狀況另行公告。
2. 每個社群補助額度上限六萬元,實際補助金額視社群人數和計畫書內容而定。經費中斷或刪減時,本中心得停止實施或酌減補助款。
3. 經費補助以業務費為限,實際補助項目詳見計畫申請書。
4. 經費核銷分兩期進行:
 - 113年10月14日(一)至113年10月18日(五):受理113年9月9日(一)至113年10月13日(日)期間辦理的社群活動之經費核銷。
 - 113年11月18日(一)至113年11月22日(五):受理113年10月14日(一)至113年11月17日(日)期間辦理的社群活動之經費核銷。
5. 請社群召集人依照上述期程將核銷經費紙本資料,以掛號郵寄方式或親自繳交至本中心(以郵戳為憑)。若未能如期動支經費,本中心將收回補助餘款。

五、執行內容與計畫成果

1. EMI教師專業社群計畫請自「課程設計(Curriculum design)、教學(Instruction)、以及評量(Assessment)」中選擇一個主題，並說明如何於EMI課堂運用AI工具進行授課，以「10週：113年9月9日(一)至113年11月17日(日)」為期程進行規劃與撰寫(詳見申請書)。
2. 各社群應於10週計畫期程內辦理「至少三次」社群活動，且社群成員須全員出席，並拍照及填寫活動記錄表作為社群活動之記錄，另於成果報告中呈現活動內容。
3. 教師社群活動之規劃由教師共同安排，且「至少一場」社群辦理之活動須自本中心提供之列表中，邀請EMI專家、EMI領航教師或EMI種子教師回流對話。舉例來說，社群活動可以邀請EMI專家進行演講或進行對談，演講主題可依據社群成員專業發展需求而訂定；亦可以邀請EMI領航教師或EMI種子教師參與觀、議課的活動，在該活動中由社群成員提供自己的教學影片、教案設計、設計之學習單、學習評量方式等資料，讓社群成員與EMI領航教師或EMI種子教師一同進行研討，促進EMI教學能力之提升。
4. 本中心將於113年9月及10月辦理以EMI教學為主題之工作坊及講座，每位社群教師須參加「至少一場」本中心辦理之EMI教學工作坊及講座(包含線上參加)。
5. 獲補助之社群教師須參加本中心辦理之EMI教學成果發表暨研討會，以一頁式海報公開分享與發表社群成果，中心將彙整計畫成果分享EMI教學的實踐智慧。
6. 計畫成果應與申請書所填寫預期產出結果一致，如有不符或未能達到之情形，應於成果報告中敘明理由。
7. 社群召集人應於113年11月22日(五)16:00前依照本中心提供之格式製作並繳交「一頁式海報之計畫成果」電子檔(含成果報告、照片或其他相關資料)。
8. 各社群活動紀錄及成果報告等資料將放置於本中心網站，供非營利或教學推廣使用。

六、EMI教師專業社群計畫完成標準

1. 10週計畫期程內辦理至少三次社群活動，且社群成員須全員出席。
2. 至少一場社群活動須邀請EMI專家教師、EMI領航教師或EMI種子教師參與其中。
3. 每位社群教師至少參加一場本中心辦理之EMI教學講座(包含線上參加)。
4. 每個社群須於計畫執行結束後繳交一頁式海報計畫成果。
5. 每位社群教師須參加本中心辦理之EMI教學成果發表暨研討會，並以一頁式海報公開分享與發表社群成果。
6. 社群召集人須如期將活動紀錄表、核銷單據、檢核表、及相關附件等資料彙整完畢，繳交至本中心。

七、附則

1. 本補助案不得與其他EMI教學資源中心相關之教師專業社群補助計畫重複申請。如經查實重複申請者，本中心將停止補助。
2. 獲補助之教師應恪守學術專業倫理，不得有違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與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行為。

3. 本經費來源為教育部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EMI教學資源中心」計畫。相關經費核銷須誠實報支，並依「大專校院推動雙語化計畫補助暨經使用原則」及「教育部補助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辦理。
4. 本辦法經國立臺灣師範大學EMI教學資源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八、聯絡方式

連絡電話:02-7749-7082

連絡信箱: rcemi@deps.ntnu.edu.tw

九、EMI教師專業社群辦理期程

事項	期程	說明
社群召集人提交申請	自公告日起 至 8/23(五)止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社群召集人可自公告日起開始提交申請。 2. 申請資料請於113年8月23日(五)16:00前上傳至線上申請平台。 3. 若有任何問題可透過電子郵件或來電本中心詢問。
公告審查結果與通知獲補助社群	9/4(三) 16:00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審查結果將於113年9月4日(三)16:00前公告於本中心網站。 2. 本中心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獲補助社群的召集人審查結果與額度，並於召集人共識會議說明經費核銷方式、雲端空間存放檔案之建置、成果發表方式等細節。
召集人共識會議	9/6(五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中心將於於113年9月6日(五)辦理EMI教師專業社群召集人線上共識會議。 2. 會議將針對EMI教師專業社群運作模式、經費核銷方式、雲端空間存放檔案建置、成果發表方式等細節進行說明。
計畫執行	9/9 (一) 至 11/17 (日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活動辦理頻率由各社群自訂,每次活動均須填寫活動記錄表、彙整核銷單據。 2. 計畫執行期間辦理「至少三次」社群活動，且社群人員須全員出席。 3. 至少有一場活動須邀請EMI專家、EMI領航教師或EMI種子教師參與。 4. 每位社群成員須參加至少一場本中心辦理之EMI線上講座。 5. 獲補助之社群教師須參加本中心辦理之EMI教學成果發表暨研討會,並進行海報發表。
第一期經費核銷	10/14(一) 至 10/18(五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核銷113年9月9日(一)至113年10月13日(日)期間辦理的社群活動之經費。 2. 社群召集人請於113年10月14日(一)至113年10月18日(五)期間將欲進行第一次經費核銷之單

		<p>據與資料進行彙整, 以掛號郵寄方式或親自繳交至本中心(以郵戳為憑)。</p> <p>3. 逾期繳交將不受理核銷作業。</p>
第二期 經費核銷	11/18(一) 至 11/22(五)	<p>1. 核銷113年10月14日(一)至113年11月17日(日)期間辦理的社群活動之經費。</p> <p>2. 社群召集人請於113年11月18日(一)至113年11月22日(五)期間將欲進行第二次經費核銷之單據與資料進行彙整, 以掛號郵寄方式或親自繳交至本中心(以郵戳為憑)。</p> <p>3. 逾期繳交將不受理核銷作業。</p>
繳交成果報告 電子檔	11/22(五) 16:00前	<p>1. 各社群請利用本中心提供之「一頁式海報」格式彙整並呈現社群之成果。</p> <p>2. 社群召集人請於113年11月22日(五)16:00前繳交成果報告電子檔 (pdf 檔)。</p>
成果發表	12/7 (六) 8:30 – 16:00	<p>1. 教師社群成員須參與113年12月7日(六)EMI教學成果發表暨研討會, 並進行海報發表。</p> <p>2. 本中心會將各社群成果報告資料分享在雲端, 供全體瀏覽觀看。</p> <p>3. 成果發表會細節將公告於中心網站, 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各社群召集人。</p>